

上游非法获取个人信息,下游为被害者“量身定制”圈套,分工精细 精准剧本“杀”牵出诈骗灰色产业链

《工人日报》刘旭

面对网络贷款、网络刷单、“杀猪盘”、冒充客服退款、冒充公检法等老套诈骗套路,很多人能识破骗局。但如果是为你“量身定制”的诈骗圈套,你还能成功逃脱吗?

当前,个人信息泄露屡禁不止,网络诈骗加速迭代,手段更为专业,分工越发精细。越来越多的网络诈骗案件是诈骗分子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,有针对性地实施诈骗犯罪。

这些都是剧本“杀”

8月初,沈阳某中学教师小宜接到自称公安局民警打来的电话,对方称她有一个非法出境记录,涉嫌犯罪,需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。这位老师听到对方能准确说出自己的个人信息,就相信了对方,并添加了对方的微信,按要求下载了会议视频软件。

连线后,一个身着“制服”的“警察”出现在画面里,这让她完全相信了“民警”的话。为了自证清白,在共享屏幕中,她输入了自己银行账户、密码和验证码。最后,7万元进了骗子账户。

同一时间段,沈阳一家软件公司的程序员小白想多赚点儿零花钱。他在短视频平台看到了“五个最赚钱的兼职”视频,但觉得不可能像主播说的那么容易。可过了没多久,一位网友私信他,表示与他是同行,“点赞+关注”,进群领红包”。最终,他十分好奇地进了QQ群,按照要求完成简单任务,果然领到几十元。接下来,他在对方引诱下,下载了返利任务APP,继续做投入本金赚佣金的任务,结果被骗了25万元。

沈阳一家医院医生小丁平时忙工作,以至于连相亲的时间都很紧张。于是,她想在社交软件上试试运气。她告诫自己,不能轻信陌生人,偏偏就有一位陌生人打开了她的心扉,对她的喜好十分熟悉,久而久之就心生爱意。“你侬我侬”一段时间后,对方提出见面,但需要先做完手头上的投资项目,并称小丁可以与他一起投资。小丁认为对方在为他们的未来着想,借了不

少钱,总共投入31万元。

上述由沈阳公安反电信网络犯罪查控中心发布的案例中,被害者面对的是骗子精准针对他们的诈骗剧本。

所谓“精准诈骗”,就是违法犯罪分子在设计骗局,诱人上钩之前,已对被害者的个人信息了如指掌。这些骗局是为被害者“量身定制”的,对方掌握的个人信息越多,越容易取得被害者的信任,诈骗活动也就越容易获得成功。

你面对的是一个诈骗团伙

4月14日,国新办举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进展情况发布会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现了一些新变化、新特点:诈骗集团针对不同群体,根据非法获取的精准个人信息,“量身定制”诈骗剧本,实施精准诈骗。公安机关发现的诈骗类型已超过50种,其中网络刷单返利、虚假投资理财、虚假网络贷款、冒充客服、冒充公检法是5种主要的诈骗类型。

“他们不是一个人在实施诈骗,而是一个庞大的诈骗团伙体系在共同施力。用‘量身定制’的剧本,‘恰如其分’的角色分工合力诈骗一个被害人。”沈阳公安反电信网络犯罪查控中心大队长王峰说。

王峰举例说,一位报案人在网上投资炒股被骗30余万元。犯罪分子通过知名财经博主引流开户,吸引

被害者的关注。在事先拿到个人信息后,引导添加微信号进行“合作”,号称由“专业导师”操作,盈利后收取佣金。诈骗团伙往往有一个可以后台操控数据的平台,有的负责装“导师”,有的当“托”哄骗客户投资。有“业务员”在后方操控,“大盘”有涨有跌,致使客户以为财产损失是投资损失,很难意识到被骗。

国家反诈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,在2021年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者中,18岁至35岁占比65.5%;36岁至59岁占比31.3%;由于年轻人使用网络时间长,留下的个人信息多,更容易被犯罪分子盯上。

打赢攻防战需从源头治理

“精准诈骗”只是手段和结果,而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才是源头,应对“精准诈骗”的治本之道,是解决信息泄露问题。王峰表示,要想有效保护个人信息,需从行业监管、个人意识、社会宣传等多方面入手。

王峰认为,我国已有一部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。按照法律规定,平台应当履行安全保障的义务,在技术、管理上要投入力量。建立专门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机构,对行业所有商家进行相应的信息保护能力审核。一旦查实商家有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,要以通报批评、罚款甚至取缔营业资格的方式来进行惩罚。

王峰提醒说,很多信息泄露是因为个人保护意识淡薄,在日常生活中,要做到不为贪图小便宜而将个人信息随意留给商家。注意甄别网站是否规范,做到不该上的网站不上。

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认为,网络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介应该肩负社会责任,对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及信息泄露的危害性进行宣传,曝光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的手段,宣传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方法。

(涉案当事人为化名)

理发直播非个别 如此侵权可起诉

《广州日报》张丹

从游戏直播到娱乐直播,再到电商直播和教育直播……越来越多的行业加入到直播行列当中。近两年来,理发直播也成为了众多理发师的“心头好”。

近日,“女子剪发被4部手机对着直播”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。市民周女士反映,自己剪发时理发师竟同时用4部手机对其进行直播,她要求停止直播却遭到拒绝。该理发师还表示:“又不是明星,普通老百姓怕啥?”

未经他人允许对他人进行直播是否构成侵权?权利受到侵犯后当如何处理?记者采访了多位律师,他们均表示,在没有征得顾客同意的情况下,理发师对顾客进行直播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隐私权和肖像权,消费者可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如对方拒不终止,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或到法院起诉。

日前,记者在某短视频软件内输入“理发 直播”字样,搜索到的结果就达上百条,其中正在理发店进行直播的账号就有30多个。

“直播+带货”成理发直播“主流”

“家人们、宝子们走起来,还有20分钟!”某主播向粉丝们拉票的高亢声音在直播间内不断萦绕,而在屏幕分屏的另一边,是一位理发师在为顾客进行理发。

在众多的理发直播当中,能够有专门的主播进行直播的并不多,只有粉丝数量较大、直播间人数较多的“大主播”才有实力去做,大多数理发直播则是理发师自己边理发边进行直播,在屏幕前能够与粉丝互动的也较少。

但无论是卖力吆喝的“大主播”,还是默默不语的“小主播”,一般都会在直播间货架上摆上需要带货的产品,包括梳子、剪子、电推子、护发精油等与理发相关的产品。

记者观察多个理发直播间发现,进行理发直播的机位并不全部都是正面,有的直播画面是距离顾客三五米的侧前或侧后方,有的直播画面则是有人拿着手

机跟随理发师的步伐在不断移动。而那些位于顾客侧后方或正后方的直播,理发师几乎没有他们有任何互动,因此,如果该理发师没有与顾客沟通,则顾客也很难在现场发现此时的理发画面正在网络上被直播着。

未经允许直播消费者,已构成侵权

“进行直播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取流量和一种商业上的宣传,获取流量也是为了能够获得商业利益。”河南通参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鹏举认为,如果理发师在直播时没有提前告知消费者,则侵犯了消费者的隐私权和肖像权。

据了解,民法典相关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,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

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瑛认为,个人的身体特征也显示了个人基本信息,比如一个人的面部经常会作为重要的个人信息录入到系统中,当面部信息未经个人允许被上传至网络端,可能会增加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。

理发直播若为获取流量, 即属于商业行为

“直播不一定每一场都能够带来经济效益,但是却能够带来流量。”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春兰分析称,流量现在来讲也就是经济效益,虽然目前暂时没有办法直接量化,但是如果理发师直播的行为是为了获取流量而直播的,那么该直播行为就属于一种商业行为。而民法典将“以营利为目的”作为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进行了删除,这对于解决司法实践中除以营利



为目的的其他侵权类型,如擅自传播他人的裸照、擅自制作他人的肖像、在互联网上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照片等行为提供了依据。

刘鹏举建议,普通人在做直播时要遵纪守法,要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直播,而为了不侵犯他人的肖像权或者名誉权,当直播涉及他人时,需要经过对方的允许后才能进行直播,当别人明确拒绝时要及时停止自己的侵权行为;同时,不要在直播间里损害他人的名誉,捏造事实,散布虚假信息引起恐慌等。

“民法典也规定了自力救济的权利,在最初,受到侵权的消费者可以通过自力救济的方式保障自己的权益。”张瑛律师表示,消费者若遇到理发直播,可以要求理发师停止侵权行为并不再进行传播。她表示,如果理发师坚持进行网络直播,消费者可以在证据固定下来后进行起诉,要求理发师删除链接,停止侵权;若在一定范围内造成消费者负面影响的,权利人还有权要求理发师赔礼道歉。

“以自己的肖像权、隐私权受到侵犯为由去起诉的话,需要几方面的举证责任。”向春兰说,第一是侵权人的明确指向,第二是侵权行为的发生,第三则是侵权行为给被侵权人造成的损失。第一、第二部分的举证比较直接,如拍照、录像等就足够证明存在侵权行为和侵权人了,但第三部分则不太好举证。所以在肖像权或隐私权的诉讼纠纷案件中,有部分人会主张象征性的赔偿,最主要的是要求停止侵权行为、赔礼道歉、消除不良影响。